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朱偉廷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597

電子郵件：cw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235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40802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0802581-1.pdf)

主旨：為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之違規使用行為，得否先採輔導、勸導等方式限期違規行為人先行改善違規行為，倘違規行為人不從再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裁處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法務部104年2月10日法律字第10403501400號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，並復貴府104年1月12日屏府地用字第10378292900號函。

二、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」，依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，罰鍰屬行政罰，而本部前以90年7月17日台90內營字第9084529號函釋，參照法務部90年6月29日法90律字第018722號函意見，「按行政罰，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。行為人之行為是否該當法規之構成要件而違

花府

104/02/25



1040036399

反行政法上義務，係屬事實認定，如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成立，主管機關即應予以裁罰之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至有關貴府旨揭疑義案，經洽法務部以前開書函略以：「按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，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，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，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，例如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9條規定：『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。（第1項）前項情形，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，並作成紀錄，命其簽名。（第2項）』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…。準此，主管機關如依職權調查具體事實符合區域計畫法第21條之構成要件，且無阻卻違法事由者（本法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參照），因該條法定最低額為6萬元，亦無本法第19條職權不處罰規定之適用，主管機關僅得於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裁量處罰，並無選擇以輔導、勸導等方式限期行為人改善而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。」，請貴府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2015-02-25
11:06:22
文
章